

臺南市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弱勢學生教科書及紓困助學金補助申請說明

一、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申請資格、項目如下：

- (一) 申請資格：低、中低收入戶、導師家訪認定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需補助之國中小學生。
- (二) 申請項目：
 - 1、教科書書籍費(符合總體課程計畫所使用之審定本與非審定本教科書及習作)：核實申請，國中上限 600 元、國小上限 500 元(不含符合「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小型學校教科書及午餐費補助計畫」之弱勢學生)。
 - 2、團體保險費：189 元《不含符合「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與幼稚園兒童及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辦法」補助之低收入戶(含設籍外縣市)、原住民、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爰本案學生團體保險費僅補助中低收入戶、導師家訪認定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需補助之學生。

二、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申請資格、金額如下：

- (一) 申請資格：設籍本市之國中小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族、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不含符合「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小型學校教科書及午餐費補助計畫」之弱勢學生)。
- (二) 申請金額：核實申請。

三、紓困助學金申請資格、項目如下：

- (一) 申請資格：設籍本市之市立高中及國中小低、中低收入戶、導師家訪認定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需補助之學生。
- (二) 申請項目：
 - 1、代收代辦費(國中小限申請寄宿費)及就學所需學用品費(如簿本費、文具用品、美勞材料包等)：核實申請，高中上限 1,200 元、國中上限 800 元、國小上限 500 元。
 - 2、午餐費：核實申請(不含符合「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要點」、「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小型學校教科書及午餐費補助計畫」之弱勢學生)。
 - 3、教科書費(符合總體課程計畫所使用之審定本與非審定本教科書及習作)：核實申請(不含符合「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小型學校教科書及午餐費補助計畫」之弱勢學生)。
 - 4、申請或推甄大學費用(含報名費、備審資料費、膳食、旅費等)：核實申請，每人上限 3,000 元(本項較特殊，不知所需經費時，得先依上限申請，核定後再核實請撥)。

四、已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補助、減免或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案補助。